附件3

南县学前教育共同体建设对象园考评办法

|  |  |  |
| --- | --- | --- |
| **项目** | **权重** | **考评内容** |
| 思想动员 | 10分 | 共同体对象园及所属片区中心校要分别召开结对帮扶工作会议，进行广泛动员，干部及教师对结对帮扶工作知晓率达100％，有文案或图片等资料佐证（10分）。 |
| 组织领导 | 15分 | 对象园、中心校有与主体园签署的三年结对工作协议（5分）；中心校校教学副校长和对象园园长要积极配合主体园的结对帮扶工作，负责主体园入园帮扶时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能按照主体园指导建议，及时整改和调整发现的问题，配合度高，保障适当的经费投入，确保帮扶工作的有序开展（10分）。 |
| 入园诊断 | 10分 | 在签订结对帮扶协议后，中心学校教学副校长和对象园园长、老师要与主体园帮扶指导员开展入园诊断会议，告知主体园园所实际情况，协助主体园制订诊断报告，有文案、图片等资料佐证（10分）。 |
| 人员交流 | 20分 | 对象园中、青年教师有与主体园优秀教师开展“师徒结对”帮扶（10分）；积极参加主体园的双向交流活动，有教师学习心得和活动文案、图片等资料佐证（10分）。 |
| 结对效果 | 45分 | 1. 对象园进一步端正办园思想，明确办园理念，坚持以游戏为幼儿主要活动形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15分）； 2. 对象园进一步树立科学幼儿园课程观，丰富幼儿室内外自主游戏，实施科学保教、科学幼小衔接（10分）； 3. 对象园进一步完善园所管理制度，优化管理办法（10分）； 4. 对象园进一步优化幼儿园一日活动流程，丰富游戏化课程的设计，以游戏化课程教学模式推进园所保教质量的提升（10分）； |